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住建局网（<http://www.zqj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肇庆市信安三路 6 号，邮编：526050，电话 0758-2232733）。

一、概述

2018 年，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19 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18〕158 号）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开展政务公开作为服务群众、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拓展公开内容和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程公开，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了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充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把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责任落实到科室和个人，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狠抓工作落实，政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二）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信息公开发布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务预公开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制度和政务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政务公开制度。通过不断强化常态化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政务公开效率显著提高，政务公开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三）强化教育培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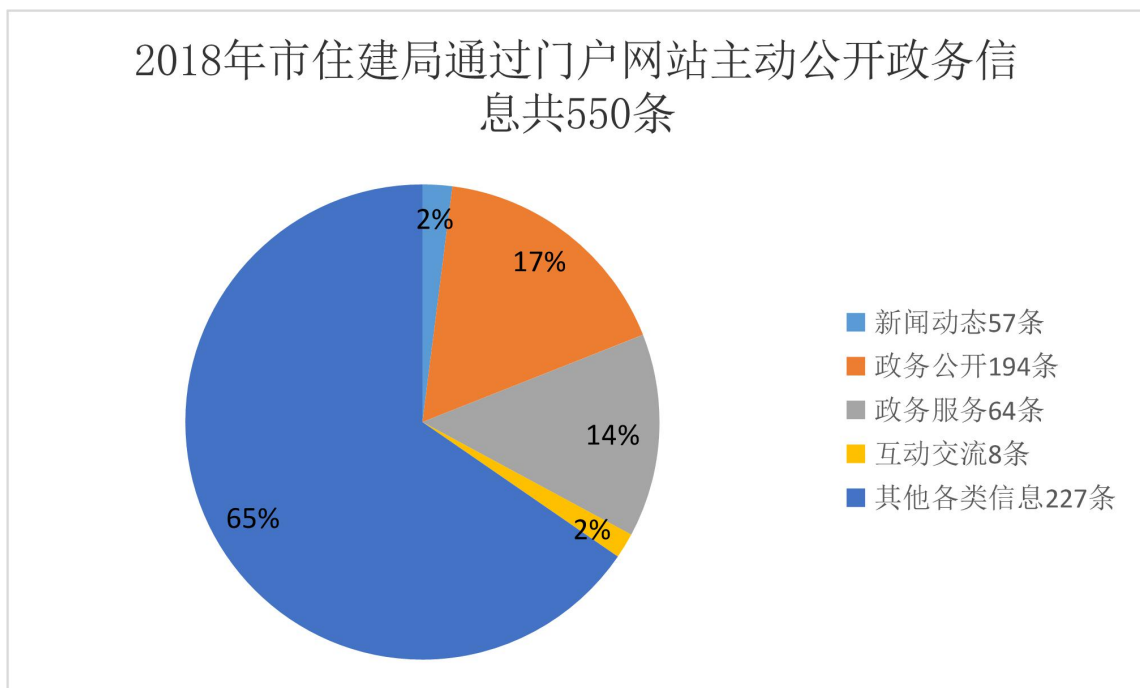
（四）强化载体建设。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展政务公开渠道，积极发展电子政务，改进信息发布方式，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电子显示屏、便民资料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将信息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与绩效评估相结合，定期对各科室及下属单位政务

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同时，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反映信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政务常态化公开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住建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的信息内容涵括政策法规、组织机构、工作动态、办事程序、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党务公开、项目招投标、财政预决算等各个方面，基本覆盖了各项职能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全过程，政务公开的实效性不断提升。2018年，市住建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550条，其中新闻动态57条，政务公开194条，政务服务64条，互动交流8条，其他各类信息227条。



设置党务公开栏2块，主要公开党委工作职责、发展党员程序、党组织设置情况、党委领导分工和联系对象及联系措施、发展党员情况、党费收缴情况等。同时，市住建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抓工作落实，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专栏建设工作。

（一）扎实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指引》有关要求，及时全面公开住房保障政务信息，对公租房分配和退出、住房保障政策、住房保障项目建设等信息。制定并公开了《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住房保障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肇建函〔2018〕123号）。依托住房保障网站为平台全程动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管理信息，实现了“申请审核、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三公开。2018年共接受1676户家庭申请公租房，工作过程中，及时将复核合格家庭名单、抽签分配结果、公租房分配和退出管理等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深入开展项目审批信息公开。

在网站原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基础上，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查询等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信息专栏，并积极通过各类载体、媒体及时公开信息。针对我市重大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我局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并通过信息公开系统即时公开行政审批结果，基本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公开共享，进一步加大了公开程度和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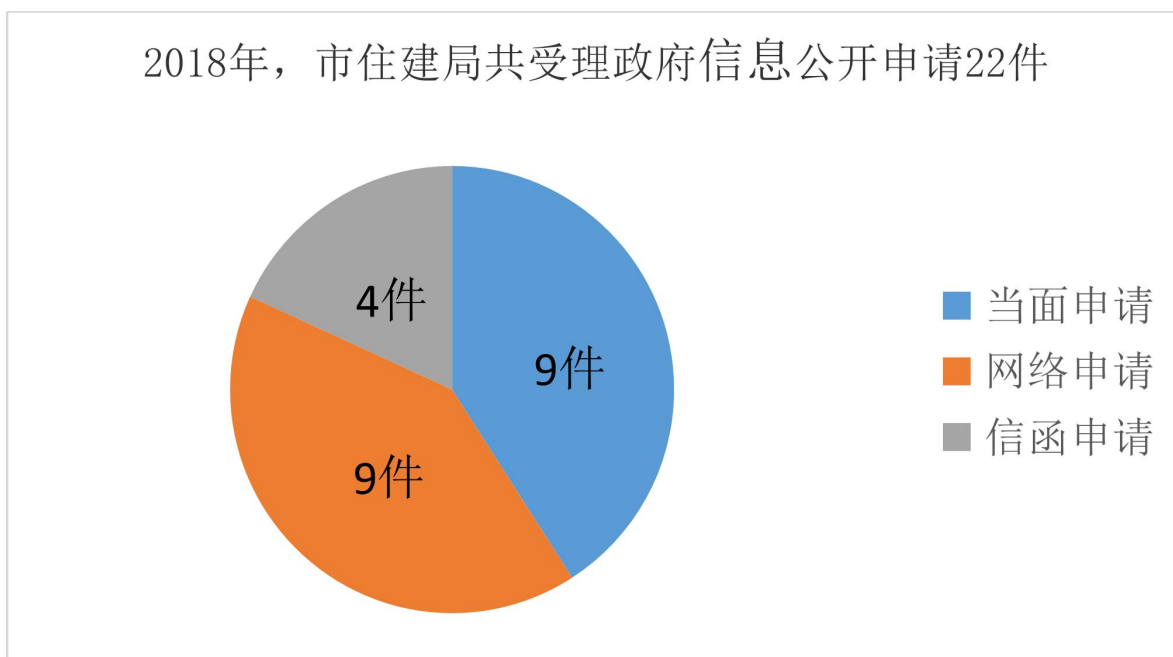
（三）认真抓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

2018年,省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的任务数为4523户,全市动工的农村危房改造开工户数为4523户,开工率为100%,竣工户数为4523户,竣工率为100%。为切实抓好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市住建局在局网站上的“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开设了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更新政策文件、工作计划、工作进展等信息。一年来,先后公开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18〕214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肇建城〔2018〕43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肇建城〔2018〕90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7-12月)、《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17〕227号)等重要文件和资料,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的工作程序,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件(其中当面申请9件、网络申请9件、信函申

请 4 件)，均全部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回复率 100%。



落实专人上线负责跟踪办理市网络问政平台问政信息，2018 年我局共接收、处理、答复网络问政信息 118 条，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及时答复率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2018 年，市住建局办理回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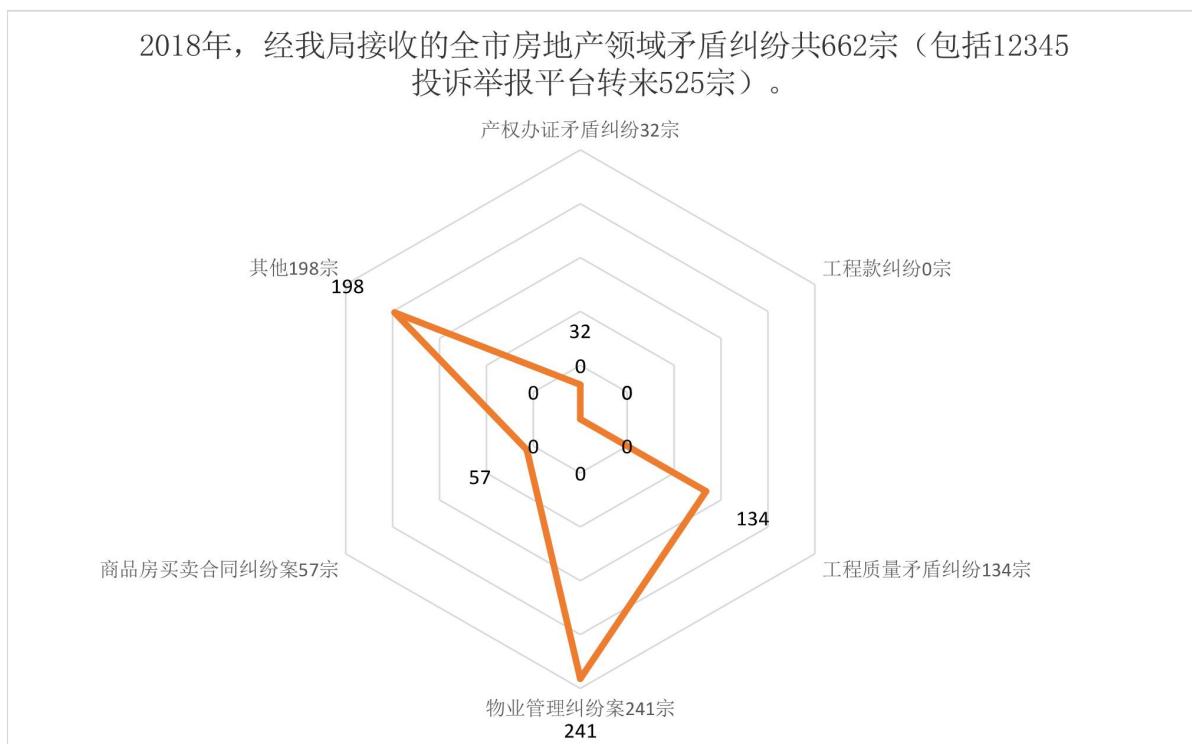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市住建局没有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投诉、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

六、信访情况

我局在对每宗来信来访事项都做到实时登记、及时交办，并建立电子台帐，方便及时跟踪。2018 年，经我局接收的全市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共 662 宗(包括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转来 525 宗)。其中，产权办证矛盾纠纷 32 宗；工程质量矛盾纠

纷 134 宗;; 物业管理纠纷案 241 宗;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57 宗; 其他 198 宗, 现已化解 646 宗, 化解率 97.58%, 未化解的 16 宗仍在办理期限内。同时, 我局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包括热线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公众微博号等。



七、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8年,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 市住建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64 件, 其中, 人大建议 18 件 (主办 8 件, 会办 10 件); 政协提案共 46 件 (主办的 16 件, 会办 30 件) 为了使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能够落到实处, 真正符合民情民意, 我局会同其他单位做到每件建议提案的办理都要与人大代表和提案的领衔人等相关人员多方进行沟通, 了解代表和委员们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 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至目前, 全部建议和提案已答复完毕, 满意率 100%。

八、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局政务工作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改革要求和“互联网+政务”条件下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信息公开需求相比，仍然存在政务公开形式创新有待加强、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公开不够及时等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梳理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促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不断充实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健全政务信息常态化公开发布长效机制。

（三）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效率，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四）继续抓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健全专栏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优化栏目设置和结构布局，并及时更新专栏内容，确保公开实效性。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民生事项的公开力度，尤其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切实加强主动公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3日